

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9〕第 1-1 号

根据 2019 年 3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 A〔2018〕-0217 号、A〔2018〕-0218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批准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，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以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衢州市 2018 年度计划第四、五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土地补偿标准

征收土地按衢政发〔2017〕49 号文件规定，征地补偿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：二级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7.0 万元/亩；林地 4.0 万元/亩；未利用地 2.8 万元/亩。

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房屋拆除的，按衢政发〔2014〕55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被征地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

被征地乡、 村	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	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合计（万元）
	总面积	其中			
柯城区白云街道双塘岭村	3.5625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3.1695	105	349.3035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.3930	42	

柯城区姜家山乡前昏村	0.3505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0.3505	105	36.8025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	0	
柯城区姜家山乡姜家山村	13.8986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13.6203	105	1441.8201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.2783	42	
柯城区姜家山乡塘头毛家村	0.0048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0.0048	105	0.5040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	0	
柯城区姜家山乡柴陈村	2.7604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2.7604	105	289.842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	0	
柯城区双港街道皂角村	0.378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0.2701	105	32.8923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.1079	42	
柯城区航埠镇莫家村	0.9153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0.9153	105	96.1065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	0	
柯城区航埠镇曹门村	0.3147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0.3147	105	33.0435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	0	
柯城区航埠镇下河东村	0.4158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0.4158	105	43.659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	0	
合计	90.3809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90.3809	42-105	9419.1195
		林地			
		未利用地			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衢政发〔2017〕49号及衢政发〔2010〕3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被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补偿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，以书面形式送达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(除房屋外)、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异议，有申请协调和裁决的权利。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(除房屋外)、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，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可向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。协调不成的，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。征地补偿争议协调裁决期间，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。

本方案公告期满经衢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。将在国土部门网站予以公告。

联系人：江剑、江华根

联系电话：3116543

特此公告。

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4月1日

